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訴字第1222號

原　　告　郭美蘭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蘇冠賓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　　侯欣怡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輔助參加人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洪申瀚（部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勞動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。

二、原告受雇於被告所屬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擔任○○清潔隊之隊員，環保局因對原告前以罹患「○○症」經診斷為職業疾病有異議，乃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11條後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以民國111年4月28日新北環衛店字第0000000000號函向被告申請職業疾病認定，被告乃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13條規定，以111年6月27日新北府勞檢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輔助參加人（下稱輔參人）協助鑑定。經輔參人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為「非屬職業疾病或執行職務所致疾病」，輔參人以113年1月19日勞職授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被告，被告以113年2月1日新北府勞檢字第00000

00000號函（下稱被告113年2月1日函）告知環保局認定原告所患「○○症」非屬職業疾病或執行職務所致疾病，環保局繼而以113年2月15日新北環衛店字第0000000000號函告知原告上情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經訴願不受理，繼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撤銷113年2月15日函、訴願決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113年2月1日函涉及原告所患「○○症」是否屬職業疾病或執行職務所致疾病，且係依輔參人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及輔參人113年1月19日勞職授字第0000000000號函而為，故本院認其有輔助本件被告之必要，以協助被告說明其認定原告所患「○○症」非屬職業疾病或執行職務所致疾病之合法性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